

男子以试车为由骗走电动车

我市警方“以彼之道 还施彼身”将其抓获

□晚报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王海生

核心阅读: 18岁的重庆男子邝某在周口打工已两年。今年4月初,邝某在某网站上发现网上出售二手电动车和摩托车,邝某从中嗅出了快速致富的“商机”。决定通过微信联系车主,以购车试车为名骗取车辆,然后在挂在某网站上叫卖。近日,我市民警为抓获该男子,通过微信欲购买电动车为由,约其见面交易,结果被警察逮个正着,人赃俱获。目前,该男子已被周口市公安局荷花路分局刑事拘留。

网上发现“赚钱”门路

据了解,18岁的重庆男子邝某在周口打工已两年,由于身无一技,只能干一些挣钱少的体力活,而且已无法满足邝某吃喝玩乐的花销,长此以往邝某感觉想致富就得另谋“出路”。

今年4月初,一次偶然的机会邝某在某网站上发现出售二手电动车和摩托车的信息,邝某便开始琢磨,很快他发现一个“来钱快”的致富商机。他在某网站上寻找合适的人选,再通过微信联系上车主,以要购买车辆需要试车为名骗取车辆,邝某将车辆骗到手后,再放在某网站上叫卖。

三施骗局成功得手

据介绍,邝某首先在某网站上获得卖车人信息,而后以购车为由加微信好友。为了博取卖车人的信任,邝某自称是文昌

大道某高校学生,想买一辆电动自行车或摩托车。

通过在微信上与卖家讨价还价后,邝某与卖家约定一个地点见面并试车了解车况。

在试车过程中趁车主不备,邝某骑车加速逃跑。当车主还未反应过来时,邝某已逃得无影无踪了。

4月19日,邝某第一次通过此手段,在建安路与育新路交叉口骗取了增某的一辆电动自行车。

4月26日,邝某第二次故技重施,在某高校骗取了刘某的一辆电动车。

据了解,邝某已将骗来的两辆电动车放在某网站出售,共获得赃款3700元,而这些钱全部用于吃喝挥霍。

5月25日,邝某再施骗局,骗得王某一辆雅马哈摩托车,同样挂在某网站上出售。

邝某先后骗来的两辆电动车均为豪华昂贵的极速电动摩托车,新车价格均在5000元以上。

民警“将计就计”抓获骗子

常在河边走哪有不湿鞋。就在邝某骗得王某一辆摩托车后,王某随即报案。周口市公安局荷花路分局案件侦办大队接到报警立即展开侦查工作。通过串并案,发现周口市区仅4月份以来发生同类案件三起。经分析,三起案件均为同一犯罪嫌疑人所为,且嫌疑人冒充文昌路某高校学生,对该高校造成负面影响。

案情很快上报至荷花路分局,分局领导高度重视,责成案件侦办大队迅速破案。副局长张强坐镇指挥案件侦办大队迅

速开展侦查工作。大队长房亚勇召集办案民警,再次研判,很快锁定了作案嫌疑人邝某,同时发现邝某正在某网站上出售骗来的王某的雅马哈摩托车。

为抓获邝某,民警决定将计就计,由办案民警刘保扮成买家,与邝某加微信好友,欲买邝某的摩托车,经过讨价还价,警察以看车为名约定双方见面。

5月29日12时,乔装的警察在中州大道一银行门前见到了邝某,狡猾的邝某并没有骑着王某的摩托车过来,警察见状,要求见车后定价交易。急于出手的邝某就领着警察来到其住处,在院内见到了一辆摩托车。经过辨认,警察一眼认定该车正是王某的雅马哈摩托车。随后,外围的警察赶到将其控制,人赃俱获。在铁的证据面前,邝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证据面前悔恨已晚

经调查,犯罪嫌疑人邝某有盗窃前科。邝某两年前来到周口打工,平时游手好闲,好逸恶劳,身上的钱花光了,便起了歹心。2016年在周口一家烩面馆打工期间,将店主3000元现金和一部手机盗走,不义之财很快挥霍一空,最后被川汇区法院判刑(未成年)。

最终,在确凿证据面前,邝某低下了悔恨的头,主动交代了自今年4月份以来,多次以购车试车为名骗取多人电动车和摩托车的犯罪事实,涉案价值数万元,等待他的将是又一次的牢狱生活。

项城市公安局重拳打击黄赌毒



□通讯员 刘全伟 牛天慧 文/图

本报讯 为进一步净化社会治安环境,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赌博、吸贩毒品等违法犯罪活动,近日,项城市公安局结合“打黑恶反盗诈破系列”攻坚活动,突出重点,多措并举,积极采取措施打击“黄赌毒”丑恶现象,对各治安乱点进行重点整治。

检查中,民警们兵分4路,深入辖区对各宾馆旅店、酒吧KTV及养生足浴等重点

场所进行了集中清查。检查是否存在涉黄、涉赌、涉毒违法行为,是否严格落实住宿人员“实名、实数、实时、实情”登记制度,同时,民警对存在不规范的经营服务场所,现场责令其整改。

据悉,此次集中行动,市公安机关共出动警力300余人,警车30余辆,大巴车4辆,清查各类违法犯罪场所20余家,查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100余人,有效净化了社会风气,确保辖区治安环境有序稳定。

交警“火眼金睛”消除客车隐患

□晚报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周国芮

本报讯 6月2日上午,一辆长途客车从永登高速途径我市辖区内,在永登高速鹿毫站公安检查站,民警冒着高温天气,检查出一辆长途客车存在安全隐患。

据了解,6月2日9时左右,在永登高速大队鹿毫站公安检查站内,执勤民警们头顶酷暑一遍又一遍地检查着每一辆入省车辆。一辆车牌号为豫BVV6##的大客车歪歪斜斜地领卡后驶入检查站,永登大队大队长王飞鹏凭借多年的职业经验立即判断这辆客车有严重安全隐患。

患,立即示意该车停车检查。

经过和司机一块查看,原来这辆开封至温岭的大客车从温岭返回途中不知什么时候右后轮减震系统断裂了,司机在行驶中也没有察觉出来。得知这一情况后,司机吓得一身冷汗:“幸亏执勤交警发现及时,要不然出了事故就不得了了。”

王飞鹏立即派民警驾驶警车把该车安全护送出鹿毫收费站,把该车上仅有的5名乘客安全转运,并叮嘱司机把车修好后才能上路行驶,消除了一起大客车安全隐患。



主讲人:马三智

(第八期)

“交通事故快处快赔”相关问题解答

上一期《手机也能处理交通事故?》老马介绍了“交通事故快处快赔”程序应用,受到了广大车主的热评,也提出了很多问题。老马进行了归纳整理,现解答如下:

1.“快处快赔”适用范围以及不适用的情形?

答:“道路交通事故快处快赔”软件适用于在我省(外地车辆暂时不可以)发生的两辆机动车碰撞事故或单车碰撞的财产损失事故,有明确的适用条件和不适用的情形。简言之,就是:车能动,人未伤,有保险,车有牌,人有证,没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等不适用“快处快赔”条件的。

2.使用“道路交通事故快处快赔”软件对车辆损失有没有金额上限?

答:交警快速处理这一部分没有限制,只要符合“快处快赔”适用条件的都可以。但超过损失超过5000元的,对快速理赔有影响,保险公司可能要根据情况到现场或其他方式定损。

3.车主通过APP上传事故照片就能够认定事故责任吗?

答:是的,后台值班民警根据事故照片进行远程定责。

4.“快处快赔”使用时间有限制吗?

答:目前的使用时间是6时至20时。主要是考虑到晚上光线不好,影响事故现场的拍照,没有足够光线的条件下,客观上就不能正常使用这个软件。

5.通过APP进行认定事故责任后,车主如何拿到认定书?

答:系统会向车主手机推送短信,短信内容里包含认定书的链接,可以直接打开链接进行查看,有需要的话可以在电脑上打开链接进行下载打印。

6.车主使用“快处快赔”处理交通事故,其交通违法行为如何处罚?

答:使用“快处快赔”处理轻微交通事故,轻微违法行为将不予处罚。

7.当事人是否需要等待保险公司人员现场勘查?如果现场没有交警或理赔人员,对移动网络平台(手机APP)处理结果有异议,怎么办?

答:不需要。当事人通过“快处快赔”APP或者“快处快赔”微信服务公众号选择保险报案,拍摄定损照片上传至后台,保险公司通过后台审核定损照片和在线定损。对移动平台处理结果有异议的情况有两种:

(1)不认可交警的责任划分;

(2)不认可保险公司定损金额。

出现上述两种情况,均可以通过线下与保险公司进行协商处理。

8.发生事故时驾驶员不是车主可以使用“快处快赔”软件快速处理事故吗?

答:可以处理。只要按照“快处快赔”系统操作步骤,填写驾驶员驾驶证信息或驾驶车辆行车证信息,

按照上述步骤操作即可。